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土地收购及设备搬迁补偿协议的独立意见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经过了解与监督检查，对政府收储土地事宜的议案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将政府收储土地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在将该议案列入董事会议程之前，已将有关材料送达全体独立董事，就此事项作了详细说明并征求了对此事的意见。在征得我们事前认可后，方将上述事项列入公司董事会议程。

2、我们认为：由于该土地周边区域已经成为成熟的商业社区，工厂已处于半停产状态，收储后工人及设备可以搬迁至新建鸿路综合生产基地-278 亩，所以对公司的钢结构产能没有影响，已有的产能可以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，也不会产生员工安置费用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与长丰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签订《长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》和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鸿路公司设备搬迁补偿协议书》，协议补偿款共计 21880 万元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任德慧、罗元清

2015 年 9 月 19 日